

荆理工字〔2019〕7号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关于本科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关于本科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荆楚理工学院

2019年3月4日

荆楚理工学院关于本科专业认证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专业作为人才培养和教学质量保障的逻辑起点，在学校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推动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抓手，直接体现着学校的整体办学水平与发展思路。加强专业建设，把专业建设放在学校工作的核心地位，是加快学校发展，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优化人才培养的关键。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新时代高教四十条”），呼应国家推出的“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三级专业认证体系的举措，推进我校按照新理念、新标准着力加强一流应用性本科专业建设，学校决定全面实施本科专业认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以专业认证为抓手，注重问题导向，强化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凝练专业特色，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制机制建设，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深化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

二、总体要求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理念，引导专业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

本原则，按照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要求，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积极开展“1234”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专业认证对专业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特色发展等方面进行系统认证。重点考察专业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教师 and 教学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专业认证工作要与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改革相结合，与专业结构动态调整相结合，与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相结合。

三、基本原则及工作思路

（一）全面启动原则

全面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为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本科教育奠定坚实基础。从2019年起，正式实施五年一轮的本科专业认证制度。各专业所在学院应和学校同步，将推进专业认证工作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项目的重中之重，全面启动相关的学习调研、自评预评等起步阶段的各项工作。

全国范围内已经开展的选择性国家专业认证（第三方认证），从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各工科类专业所在学院必须至少选择1个相关专业，在3年内参加相关专业认证。

全国范围内已经开展的强制性国家专业认证（第三方认证），从本意见发布之日起，所有专业必须在3年内参加相关认证。

尚无国家专业认证（第三方认证）的专业，从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在3年内接受学校校内专业认证。以专业类国家教学质量标准为底线和基础标准进行建设，学院建设达标后申请学校认证。学校认证的结论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二）分步推进原则

在学校认证的基础上，分批遴选进度与质量相对领先的专业，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工程教育认证”“师范专业认证”“医学专业认证”等第三方认证，形成“专业达标—学校认证—国家认证（第三方认证）”的三级认证责任体系。

（三）优先投入原则

按照“谁率先推进认证，谁优先得到投入”的原则，学校对推荐申请国家专业认证（第三方认证）的专业给予5万元左右的专业认证建设启动经费，通过立项纳入学校重大教研教改项目进行支持和管理；对已获得认证协会秘书处受理的专业，给予20万元左右的工作经费，重点投入100万元左右的条件建设费；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学校均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证其各项建设需求。

（四）成果受益原则

学校将通过专业国家认证（第三方认证）视为专业建设的重大成果。对成功通过专业国家认证（第三方认证）的专业，学校给予有突出贡献的学院和教师一定的绩效奖励，学院当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一票优秀，认证有效期给该专业上课的教师教学工作绩效上浮 20%，在今后办学过程中涉及的招生计划数配置、生均教学投入、教师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奖励等各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根据学校校内专业认证的结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在当年教学学院部教学工作年度考核中分别给予相应的考核积分。对认证结论为不合格的专业，进行为期 2 年的整改，再申请进行第二次认证，第二次认证仍不合格的专业，该专业停止招生。专业认证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所在单位及其负责人年度考核一票否决。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以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为组长的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各职能部门、教学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研究决定学校实施专业认证的工作方案；对专业认证各阶段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督查和指挥；研究决定专业认证相关人财物资源配置、激励政策等重大事项。

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专业认证方案的制定、组

织与督查工作；负责校内专业认证专家的选聘及组织工作；负责配合专家进校后各项现场考查工作的筹备工作；负责制定考查专家的总体接待方案。

根据专业国家认证（第三方认证）工作的进展和需要，学校届时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专业认证的协调、联络工作。

（二）学院成立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各学院院长为本学院专业认证第一责任人，承担专业认证主体责任。

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主要职责：落实专业认证所在学院院长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负责本学院专业认证工作方案制定、启动与推进过程中的组织落实工作；负责做好具体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按时间节点完成《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收集与整理、现场考查工作安排等重点工作。

各职能部门应立足职能，深度介入，全程指导、协调、督办专业认证；教学单位、全体教师、学生应积极参与。